

文本

目录

第一部分 总则.....	1
第二部分 城市公共服务设施总体规划.....	2
第三部分 城市教育设施布局规划.....	3
第四部分 城市医疗卫生设施布局规划.....	7
第五部分 城市公共文化设施布局规划.....	12
第六部分 城市公共体育设施布局规划.....	16
第七部分 城市养老社会福利设施布局规划.....	19
第八部分 附则.....	21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 1、提升偃师市城市职能，满足偃师市社会、经济快速发展的需要，促进地域平等与社会公平。
- 2、合理确定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指标，安排社会各项设施的用地布局，建设与城市空间发展相适应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 3、深化城市总体规划，为偃师市下一层次控制性详细规划等提供依据。

第二条 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
- 2、《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 3、《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年）；
- 4、《城市公共设施规划规范》（2008年）；
- 5、《城镇老龄设施规划设计规范》（2008）；
- 6、《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2016年）；
- 7、《偃师市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0）》；
- 8、《偃师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9、各项公共服务设施相关专业规范；
- 10、国家现行的其它有关规定、规范

第三条 规划原则

- 1、突出以人为本
- 2、完善城市职能
- 3、实现公平均衡
- 4、均衡公共职能
- 5、创建服务精品
- 6、体现城市特色
- 7、区别设施类型

8、把握设施特性

9、留有发展余地

第四条 编制范围

规划范围为《偃师市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0）》所界定的中心城区范围，北至北环路，南至洛偃快速通道，西至汉魏路，东至东环路，总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约52平方公里。

第五条 规划期限、人口规模

本次规划期限与偃师市城乡总体规划期限一致，即2017-2030年。

近期为2017-2020年，远期为2021-2030年。

近期2020年人口规模为35万人，远期2030年人口规模为48万人。

第六条 规划对象

本次专项规划以教育、医疗卫生、公共文化、公共体育、养老五类设施作为主要规划对象。

第七条 规划强制性内容

文中“**黑体字**”条文为本次规划强制性内容。强制性内容是对规划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违反强制性内容进行建设的，属严重影响城市规划行为，应依法进行查处。

第八条 法律效力

规划范围内各类建设项目，均应符合文本和分图图则的规定和要求。文本和分图图则未涉及的指标，应符合国家、河南省以及洛阳市的有关技术规定。

第九条 变更程序

因某种原因需要对本次规划的某些内容作调整时，应征求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并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并报洛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洛阳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部分 城市公共服务设施总体规划

第十条 发展目标

1、总目标

健全完善各类公共设施体系，重点强化教育、医疗卫生、公共文化、公共体育、养老等设施建设，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服务需求。

实现城市发展的三个升级：

- (1) 营造面向城市层级职能的设施层级网络，促进城市公共职能的升级；
- (2) 完善面向社会多元需求的服务多元供给，促进城市服务品质的升级；
- (3) 保障面向全体市民的生活便利和社会福利，促进城市宜居度的升级。

2、建设目标

增加公共设施资源；

提高设施建设标准；

满足远期发展需求。

第十一条 发展规模

表 2-1：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总量汇总表

设施类型	设施分级	设施数量 (处)	总用地面积 (公顷)	设施占城市建 设用地比例 (%)	人均用地规模 (m ² /人)
教育设施	中小学	53	211.17	4.07	4.40
	幼儿园设施	77	22.37	0.43	0.47
	小计	130	233.54	4.05	4.87
医疗卫生设施	市(区)级医疗卫生设施	13	40.77	0.79	0.85
	规划单元级医疗设施	28	10.41	0.20	0.22
	小计	41	51.18	0.99	1.07
文化设施	市(区)级文化设施	16	37.43	0.72	0.78
	规划单元级文化设施	25	5.65	0.11	0.12
	小计	41	43.08	0.83	0.90
体育设施	市(区)级体育设施	12	33.35	0.64	0.69

	规划单元级体育设施	31	3.80	0.07	0.08
	小计	43	37.15	0.72	0.77
养老设施	市(区)级养老设施	5	13.55	0.26	0.28
	规划单元级养老设施	28	4.50	0.09	0.09
	小计	33	18.05	0.35	0.38
	总计	296	383	8.04	8.69

第十二条 布局体系

偃师中心城区规划构建公共中心为三级结构：城市级—片区级—规划单元级。其中规划单元级的设施根据人口规模，分为居住区、社区级。

第三部分 城市教育设施布局规划

第十三条 规划目标

- 1、加快普及学前教育。坚持以政府为主导，促进公办和民办幼儿园协调有序发展，班额控制在 30 座，服务半径控制在 300 米以内。
- 2、高标准、高质量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努力实现基础教育的均衡发展。到 2030 年，中心城区小学班额控制在 45 人，服务半径控制在 500 米以内；中学班额控制在 50 人，服务半径控制在 1000 米以内。
- 3、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到 2030 年。继续保持市区高中教育普及发展的势头，建成一批市级以上的示范性普通高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的要求。优化整合现有的中等职业教育资源，建成规模化，高水平的中等职业学校。

第十四条 规划原则

1、公平性原则

为各年龄段的人口提供公平的接受教育的权力和机会。通过空间布局满足不同阶段学龄人口对服务半径的要求，保证基础教育设施均衡发展。

2、规范性原则

根据对中心城区规划人口分布，确定不同地区学位需求量。依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教育工作和规划的规范、标准，制定符合偃师市实际的各项控制指标，确定学校规模和数量。

3、适度超前原则

充分考虑地理环境、经济情况、人口分布、教育发展规模等多方面因素，进行科学合理的预测，使规划设计有一定的超前意识，但防止重复建设和投资浪费。

4、集约化原则

在土地资源有限的条件下，尽可能使教育用地达到最有效的利用。既讲究规模效益，又讲究办学效益，同时也注重社会效益，进一步优化教育资源配置，使有限的教育投入发挥最佳效益。

5、可操作性原则

按照“老城区实施改造和布局调整、新区加紧配套”的思路，坚持因地制宜、分期实施、逐步完善。重点做好城市新建小区、旧城改造、城乡结合部的学校布局规划。坚持小学均衡布点、就近入学；坚持初中均衡布点和规模办学并重；坚持高中规模效益。

第十五条 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06 年 9 月）
- 2、《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 3、《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2011）
- 4、《河南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 5、《河南省人民政府转发<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推进中小学布局调整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0〕143 号）
- 6、《河南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基本标准（试行）》（2016）
- 7、《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制定扩充城镇义务教育资源五年规划的通知》（豫教基〔2014〕1008 号）
- 8、《洛阳市关于推进全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议案》（2014 年 4 月）
- 9、《洛阳市城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管理条例》（2008 年 1 月）；
- 10、《洛阳市城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2 年 4 月）
- 11、《偃师市中小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2015-2020）》

第十六条 规划指标体系

1、服务半径

幼儿园的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300 米；小学的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500 米；初级中学的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1000 米；高级中学在中心城区范围内均衡分布。但是，考虑现代交通条件的改善，部分学校服务半径可酌情增大。

2、生均用地面积

幼儿园：旧区改建不低于 10 m²/人，新区开发不低于 13 m²/人；

完全小学：旧区改建不低于 10 m²/人，新区开发不低于 15 m²/人，寄宿制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用地面积，原则上不低于 19 m²/人；

初级中学：旧区改建不低于 15 m²/人，新区开发不低于 20 m²/人，寄宿制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用地面积原则上不低于 24 m²/人；

普通高中：均考虑寄宿制学校，旧区改建不宜低于 20 m²/人，新区开发不宜低于 25 m²/人；

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生均用地面积不宜低于 33 m²/人。

3、班型与班额

班型：新建幼儿园规模宜控制在 6-12 班，新建完全小学规模宜控制在 24—36 班，新建初级中学规模宜控制在 24—48 班，新建高级中学规模宜控制在 36—60 班。

班额：幼儿园 30 人/班，小学 45 人/班，中学 50 人/班。

4、预留学校控制

(1) 每二万人口区域内预留一所三十六个班规模的中学建设用地；

(2) 每一万人口区域内预留一所二十四班规模的小学建设用地；

(3) 每五千人口区域内预留一所六个班规模的幼儿园建设用地。

第十七条 学位需求量预测

1、人口规模预测

依据《偃师市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0）》，至 2030 年，中心城区人口为 48 万人。

2、千人指标

幼儿园：36 人/千人；

小学：108 人/千人；

初级中学：54 人/千人；

高级中学(含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考虑为全市域服务，其需求量为偃师市域高中阶段在校生。高中阶段学位需求量预测可依据初中阶段升学率预测，偃师市域初中阶段千人指标约为 39 人/千人，按照初中升高中 90%的升学率，则高中阶段千人指标约为 35 人/千人。规划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之比为 3:2。

3、需求总量预测

至 2030 年，预测中心城区幼儿园阶段学生数为 1.73 万人，小学阶段学生数为 5.18

万人，初中阶段学生数为 2.59 万人，高中阶段学生数为 2.73 万人（其中，普通高中 1.64 万人，中等职业学校 1.09 万人）。

至 2030 年，幼儿园阶段需标准教学班 576 个，小学阶段需标准教学班 1088 个，初中阶段需标准教学班 461 个，高中阶段需标准教学班 546 个（其中，普通高中 328 个，中等职业学校 218 个）。

第十八条 中小学总体布局规划

1、中小学校数量

规划期末，偃师市中心城区共规划各类中小学校 52 所。其中完全小学 29 所，初级中学 13 所，一贯制学校 3 所，普通高中 3 所，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3 所，特殊教育学校 1 所。

2、班级数量

共规划各类标准教学班 2104 个。其中完全小学 1050 个，初级中学 435 个，一贯制学校 186 个，普通高中 192 个，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223 个，特殊教育学校 18 个。

3、用地面积

规划各类中小学校总用地面积 211.17 公顷。其中，完全小学 79.64 公顷，初级中学 44.78 公顷，一贯制学校 16.11 公顷，普通高中 28.60 公顷，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40.11 公顷，特殊教育学校 1.93 公顷。

4、规划措施

从规划措施分析，保留提升学校 8 所，扩建学校 12 所，迁建学校 7 所，改建 1 所，新建(远景预留)学校 24 所。

第十九条 各片区中小学布局规划

1、老城片区

老城片区预划人口规模 19.5 万人，共规划各类中小学校 21 所。其中完全小学 11 所，初级中学 4 所，一贯制学校 2 所，普通高中 2 所，中等职业学校 1 所，特殊教育学校 1 所。

共规划各类标准教学班 793 个。其中完全小学 384 个，初级中学 132 个，九年制学校 138 个，普通高中 120 个，中等职业学校 1 个，特殊教育学校 18 个。

规划各类中小学校总用地面积 68.67 公顷。其中完全小学 25.57 公顷，初级中学 11.01 公顷，九年制学校 11.59 公顷，普通高中 18.38 公顷，中等职业学校 0.19 公顷，特殊教育学校 1.93 公顷。

总计小学教育阶段 462 班，可容纳学生数 20790 人；初中教育阶段 192 班，可容纳学生数 9600 人；高中教育阶段 120 班，可容纳学生数 600 人；中等职业阶段 1 班，可容纳学生数 50 人；特殊教育 18 班，可容纳学生数 216 人。

从规划措施分析，保留提升学校 6 所，扩建学校 8 所，改建 1 所，迁建 1 所，新建（远景预留）学校 5 所。

2、首阳片区

首阳片区预划人口规模 20.5 万人，共规划各类中小学校 22 所。其中完全小学 13 所，初级中学 7 所，普通高中 1 所，中等职业学校 1 所。

共规划各类标准教学班 816 个。其中完全小学 474 个，初级中学 228 个，普通高中 72 个，中等职业学校 42 个。

规划各类中小学校总用地面积 79.92 公顷。其中完全小学 37.57 公顷，初级中学 24.83 公顷，普通高中 10.22 公顷，中等职业学校 7.30 公顷。

总计小学教育阶段 474 班，可容纳学生数 21060 人；初中教育阶段 228 班，可容纳学生数 11400 人；高中教育阶段 72 班，可容纳学生数 3600 人。

从规划措施分析，迁建学校 5 所，改建 1 所，新建（远景预留）学校 16 所。

3、伊洛片区

伊洛片区预划人口规模 5.5 万人，共规划各类中小学校 7 所。其中完全小学 3 所，初级中学 1 所，一贯制学校 1 所，中等职业学校 2 所。

共规划各类标准教学班 354 个。其中完全小学 102 个，初级中学 24 个，一贯制学校 48 个，中等职业学校 180 个。

规划各类中小学校总用地面积 47.78 公顷。其中完全小学 8.20 公顷，初级中学 2.44 公顷，九年制学校 4.52 公顷，中等职业学校 32.62 公顷。

总计小学教育阶段 126 班，可容纳学生数 5670 人；初中教育阶段 48 班，可容纳学生数 2400 人；中等职业阶段 180 班，可容纳学生数 9000 人。

从规划措施分析，迁建学校 2 所，新建（远景预留）学校 5 所。

4、顾县片区

顾县片区预划人口规模 2.5 万人，共规划各类中小学校 3 所。其中完全小学 2 所，初级中学 1 所。

共规划各类标准教学班 141 个。其中完全小学 90 个，初级中学 51 个。

规划各类中小学校总用地面积 14.80 公顷。其中完全小学 8.30 公顷，初级中学 6.50 公顷。

总计小学教育阶段 90 班，可容纳学生数 4050 人；初中教育阶段 51 班，可容纳学生数 2550 人。

从规划措施分析，新建（远景预留）学校 3 所。

详见文本后附表。

第二十条 幼儿园布点规划

规划幼儿园共计 77 所（其中，保留提升 11 所，扩建 3 所，新建 63 所），共计 593 班，可满足约 17790 名适龄幼儿的入园需求，规划总用地面积约为 22.37 公顷。

第二十一条 近期建设规划

1、建设目标

近期扩建、迁建、新建各类学校共计 7 所。其中，完全小学 1 所（新建）、初级中学 1 所（新建）、高级中学 1 所（新建），职业学校 1 所（扩建），幼儿园 3 所（新建 2 所，扩建 1 所）。

2、近期建设规划

表 3-1：教育设施近期建设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班级个数 (班)	在校生人数 (人)	学校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生均占地 (m ² /生)	规划措施	预算 (万)
1	新寨小学	新寨村北	42	1890	38095	30476	20.16	新建	6095
2	新寨初中	华夏路与杜甫大道东 600 米路北	42	2100	44618	35694	21.25	新建	7139
3	新区一高	首阳新区体育场东临	72	3600	102192	56834	28.39	新建	11367
4	偃师市职业教育中	伊洛片区杜甫大道中段路东	120	6000	221477	77000	36.91	扩建	15400

	心	1100米							
5	伊洛幼儿园	伊洛中学内	12	360	5000	3300	13.89	新建	660
6	新区幼儿园	首阳山镇政府南商都路南侧	18	540	12008	6000	22.24	新建	1200
7	顾县白云社区幼儿园	顾县白云社区内	12	360	5000	3300	13.89	新建	660
小计			318	14850	428390	212604	28.85		42521

第二十二条 规划实施与管理措施

- 1、建立政府与社会投入相结合的资金筹措机制。
- 2、积极倡导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社会福利事业。
- 3、加大对社会福利事业的扶持力度。
- 4、进一步规范对社会福利机构的管理。

第四部分 城市医疗卫生设施布局规划

第二十三条 规划目标

- 1、规划建设综合性医院—专科医院—公共卫生服务机构—其他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五级医疗卫生体系。
- 2、各医疗设施应与城镇发展相适应，布局合理，分级设置，就近服务群众，专业性和综合性相结合，提高城市医疗网点的服务水平。
- 3、综合性医院和专科医院主要设置在中心城区，负责中心城区和全市域范围内的主要疾病治疗，提高设备和人员医疗水平。
- 4、提高现有卫生院的建设标准，承担辖区内的卫生管理、医疗预防、妇幼保健、计划生育健康教育等综合服务职能。
- 5、社区卫生服务站负责对居民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治、卫生防疫、妇幼保健等卫生工作。社区卫生室人员、物资、设备应能满足社区日常的生活疾病诊断、治疗需要。至规划期末社区级卫生机构覆盖率应达 100%。

第二十四条 规划原则

- 1、公平性原则
努力实现人人公平享有医疗、预防、保健等公共卫生服务。发展优质医疗资源，适应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医疗保健需求。新建医疗机构在符合规划、公平择优的原则下“准入”。
- 2、统筹规划原则
按照“控制增量，调整现量，优化质量”的原则，在规划范围内统筹规划、设置、调控医疗卫生资源。
- 3、整体效益原则
医疗机构设置应当符合当地卫生发展总体规划的要求，建立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相互协调和有序竞争的医疗服务体系，局部要服从全局，科学合理配置医疗资源，充分发挥医疗服务体系的整体功能和效益，避免以趋利为目的、争夺病人的无序甚至恶性竞争的发生。

4、可及性原则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服务半径的规划、确定要适宜，交通便利，布局合理，便于群众得到服务。

5、分级医疗原则

落实医疗机构的功能和职责，建立和完善分级医疗、双向转诊的医疗服务体系，做到常见病、多发病在基层医疗机构诊疗，危重急症和疑难病在高层次医院诊疗。

6、可持续发展和公共卫生优先发展原则

坚持卫生事业的公益性质，加大公共卫生投入，完善公共卫生工作运行机制，不断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质量。坚持政府主导与市场机制相结合，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质量效益型卫生事业发展之路。

7、多元化办医原则

引导支持多元化办医，打破所有制界限和行政隶属关系，公平竞争“准入”，允许社会法人以多种方式依法投资举办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坚持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为主体、营利性医疗机构为补充，公立医疗机构为主导、非公立医疗机构共同发展的办医原则，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发展医疗卫生事业，促进非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发展，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方式多样化的办医体制。

第二十五条 规划依据

-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49 号）；
-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 35 号）；
- 3、《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2016-2020 年）
-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卫生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03]82 号)；
- 5、十一部委转发关于加快社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的决议；
- 6、《卫生监督机构建设指导意见》（卫监督发〔2005〕76 号）；
- 7、《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建标》（2008 年报批稿）
- 8、《中医院建设标准》（2008）
- 9、《妇幼保健院、所建设标准（报批稿）》（1992）

- 10、依据《传染病医院建设标准》（2008年报批稿）
- 11、《国家发改委卫生部民政部关于印发精神卫生防治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的通知》（2010）
- 12、《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2009）
- 13、《急救中心建设标准（报批稿）》（2008）
- 14、偃师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市区域卫生发展规划（2016-2020）的通知；

第二十六条 分类分级体系

表 4-1：医疗卫生设施体系

分级	分类	内容
城市级	综合性医院	综合医院、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
	专科医院	妇幼保健院、所，传染病医院、精神专科医院
	公共卫生服务机构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急救中心、急救分中心或（急救站）
规划单元级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临床科室、预防保健室、医技及其他科室
	社区卫生服务站	诊断室、治疗室、保健室、健康宣传等

第二十七条 建设标准

表 4-2：各类医疗卫生设施建设标准

体系	项目	设计要求及建议	相关依据
综合性医院	综合医院	人口 20~50 万的县城≥1 所三级综合性医院；人口 5~20 万的县城≥1 所二级（含）以上综合性医院。	《综合医院建设标准》（2008）；《县医院建设指导意见》（2009）
	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	床位总数按 0.22~0.27 床/千人计。	《中医医院建设标准》（2008）；《县中医院建设指导意见》（2009）
专科医院	妇幼保健院、所	若有设置床位，按相同规模的综合医院床位用地指标相应增加，即用地面积 117 m ² /床，建筑面积 80 m ² /床。	《妇幼保健院、所建设标准（报批稿）》（1992）
	传染病医院	参照相关标准设定。依托岳滩镇卫生院设置精神卫生服务机构。	《传染病医院建设标准》（2008 年报批稿） 偃师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市区域卫生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
	精神专科医院	床位总数按 1.48 床/万人计；可设置于综合医院内，原则上床位≤100 床。明确高龙镇卫生院增设偃师市传染病医院。	《国家发改委 卫生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精神卫生防治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的通知》（2010） 偃师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偃师市区域卫生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
公共卫生服务机构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建筑面积 60 m ² /人（人指机构编制人员）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2009）
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急救中心	救护车辆的配备按 1 辆/5 万人配置；人口 20~50 万的县城按 5~10 辆救护车、用地面积 1000~1500 m ² 设置急救分中心（或急救站）；	《急救中心建设标准（报批稿）》（2008）； 《县级急救机构建设指导意见》（2012）
	急救分中心或（急救站）	人口 5~20 万的县城按≤5 辆救护车、用地面积 1000 m ² 设置急救分中心（或急救站）。救护车辆的配备按 1 辆/5 万人配置；人口 20~50 万的县城按 5~10 辆救护车、用地面积 1000~1500 m ² 设置急救分中心（或急救站）； 人口 5~20 万的县城按≤5 辆救护车、用地面积 1000 m ² 设置急救分中心（或急救站）。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服务人口 3~5 万，建筑面积不小于 1400 m ² ；服务人口 5~7 万，建筑面积不小于 1700 m ² ；服务人口 7~10 万以上，建筑面积不小于 2000 m ² 。	
	社区卫生服务站	建筑面积≥150 m ² 。	

第二十八条 需求预测

依据《城市公共设施规划规范》GB50442-2008，城市公共设施用地指标应依据规划城市规模确定。城市规模与人口规模划分应符合表四的规定。医疗卫生设施规划千人指标床位数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表 4-3：城市规模与人口规模划分标准

城市规模	小城市	中等城市	大城市		
			I	II	III
人口规模（万人）	<20	20~<50	50~<100	100~<200	≥200

表 4-4：医疗卫生设施规划千人指标床位数（床/千人）

城市规模	小城市	中等城市	大城市		
			I	II	III
千人指标床位数	4~5	4~5	5~6	6~7	≥7

偃师市 2030 年规划人口为 48 万人，全市人口为 78 万人，确定为中等城市。根据现状调研资料分析偃师市老城区、新区、周边郊县医疗服务的床位数比例需上升 20%，按照医疗设施服

务全域的原则，医疗卫生设施规划千人指标床位数为6床/千人，现状2485床，规划期末为3456床。

综合医院：新建偃师市人民医院（新区医院）、第四人民医院（近期保留、远期新选址）；岳滩镇医院(改建提升)

专科医院：新建新妇幼保健院、偃师市人民医院新区医院增设传染病专科、岳滩镇医院增设精神病专科；

急救中心：首阳新区医院增设急救中心（纳入新区医院建设），配备救护车16辆；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建5处；

卫生服务站：新建11处。

第二十九条 总体布局规划

综合医院现状保留3处、现状在建1处、迁建1处、改建1处、新建1处；专科医院迁建1处、公共卫生服务机构保留1处、其他医疗卫生机构新建1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现状5处、新建5处；社区卫生服务站现状9处，新增11处。

表4-5：偃师中心城区医疗卫生设施规划一览表

分级	分类	编号	项目名称	用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床位数(床)	规划措施
城市级	综合性医院	1	偃师市人民医院	36561	58923	1200	现状保留
		2	偃师市第四人民医院	26602	9000	100	近期保留 远期迁建
		3	偃师市中医院	9853	22000	500	现状保留
		4	偃师市城关医院	6533	10436	64	现状保留
		5	中原健康城医院	58427	50000	500	在建
		6	岳滩镇医院	59164	1600	150	改建提升，增设精神病科
		7	偃师市人民医院(新区医院)	105820	138000	1200	新建，增设传染病科、急救中心
	专科医院	8	妇幼保健院	2704	2620	53	现状保留
		9	新妇幼保健院	98407	8000	100	新建
		10	传染病医院（设置在偃师市人民医院新区医院）	---	---	---	偃师市人民医院新区医院增设
		11	精神卫生服务机构（设置在岳滩镇医院）	---	---	---	岳滩镇医院增设
	公共卫生服务机构	12	偃师市疾控中心	3586	5047	0	现状保留

规划单元级	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13	偃师市人民医院(新区医院)急救中心	---	---	---	纳入新区医院建设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14	偃师市太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第四人民医院)	---	---	---	现状	
		15	偃师市兴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职工医院)	600	1400		现状	
		16	迎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校附属医院)	2616	8641	40	现状	
		17	首阳镇卫生服务中心(首阳山卫生院)	3188	2750	63	近期建设	
		18	顾县卫生服务中心(顾县卫生院)	21500	4800	35	近期建设	
		19	首阳新区卫生服务中心	---	2000	---	新建	
		20	产业区卫生服务中心	57881	2000	---	新建	
		21	规划新增卫生服务中心5处	15000	8000	---	新建	
		社区卫生服务站	22	民主路社区卫生服务站	---	200	---	现状保留
			23	兴隆路社区卫生服务站	---	260	---	现状保留
	24		绿色家苑社区卫生服务站	---	180	---	现状保留	
	25		迎宾南路社区服务站	---	105	---	现状保留	
	26		华夏路社区卫生服务站	---	90	---	现状保留	
	27		新新路社区卫生服务站	---	120	---	现状保留	
	28		迎宾社区卫生服务站	---	112	---	现状保留	
	29		首阳路社区卫生服务站	---	128	---	现状保留	
	30		槐化路社区卫生服务站	---	68	---	现状保留	
	31		规划新增11处卫生服务站	3300	600	---	新建	
	总计				511742	337080	4005	

第三十条 综合医院布局规划

表 4-6: 综合医院布局规划一览表

分类	名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病床数	规划措施
		(m ²)	(m ²)		
综合医院	偃师市人民医院	36561	58923	1200	现状保留
综合医院	偃师市中医院	9853	22000	500	现状保留
综合医院	偃师市城关医院	6533	10436	64	现状保留
综合医院	岳滩镇医院	59164	1600	150	改建提升 增设精神病科
综合医院	偃师市人民医院 (新区医院)	105820	138000	1200	新建 增设传染病科、急救中心
综合医院	偃师市第四人民医院	26602	9000	100	近期保留、远期迁建
总计		244533	239959	3214	

第三十一条 专科医院布局规划

表 4-7: 专科医院布局规划一览表

分类	名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病床数	规划措施
		(m ²)	(m ²)		
专科医院	偃师市妇幼保健院	2704	2620	53	现状
专科医院	新妇幼保健院	98407	8000	100	新建
专科医院	传染病医院(设置在偃师市人民医院 新区医院)	---	---	---	偃师市人民医院新区医院增 设
专科医院	精神卫生服务机构 (设置在岳滩镇医 院)	---	---	---	岳滩镇医院增设
总计		101111	10620	153	

第三十二条 公共卫生服务机构布局规划

表 4-8: 公共卫生服务机构布局规划一览表

分类	名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病床数	规划措施
		(m ²)	(m ²)		
公共卫生服 务机构	偃师市疾控中心	3586	5047	0	现状

第三十三条 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布局规划

表 4-9: 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布局规划一览表

分类	名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急救车 辆	规划措施
		(m ²)	(m ²)		
其他医疗卫 生机构	首阳新区医院急救中 心	---	---	16 辆	新建

第三十四条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布局规划

表 4-10: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布局规划一览表

分类	名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床位数	规划措施
		(m ²)	(m ²)		
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	偃师市太学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第四人民医院)	---	---	---	现状
	偃师市兴隆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职工医院)	600	1400		现状
	偃师市迎宾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卫校附属医院)	2616	8641	40	现状
	顾县卫生服务中心(顾县 卫生院)	21500	4800	35	近期建设
	首阳镇生服务中心(首阳 卫生院)	3188	2750	63	近期建设
	首阳新区卫生服务中心	---	2000	---	新建
	产业区卫生服务中心	57881	2000	---	新建
	规划新增卫生服务中心 5 处	15000	8000	---	新建
	社区卫生 服务站	民主路社区卫生服务站	---	200	---
兴隆路社区卫生服务站		---	260	---	现状保留
绿色家苑社区卫生服务站		---	180	---	现状保留
迎宾南路社区服务站		---	105	---	现状保留
华夏路社区卫生服务站		---	90	---	现状保留
新新路社区卫生服务站		---	120	---	现状保留
迎宾社区卫生服务站		---	112	---	现状保留
首阳路社区卫生服务站		---	128	---	现状保留
槐化路社区卫生服务站		---	68	---	现状保留
规划新增 11 处卫生服务站		3300	600	---	现状
总计	104084	31454	138		

第三十五条 近期建设规划

1、建设目标

初步建立综合性医院—专科医院—公共卫生服务机构-其他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五级医疗卫生体系，强化与居住区建设同步的医疗设施建设，强化农村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规范化管理和设施建设；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紧急救援体系的设施建设，构建分工明确、体系全面，覆盖充分的城市卫生服务设施新格局。

2、近期建设规划

至 2020 年，近期设置医疗总床位数 1350 床。

表 4-11: 医疗卫生设施近期规划一览表

编号	设施类型	设施名称	用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床位数 (床)	规划时间	规划措施	投资估算
1	综合医院	偃师市人民医院 (新区医院)	105820	138000	1200	2017.12- 2019.12	新建, 增 设传染 病科, 急 救中心	47000 万
2	综合医院	岳滩山医院	59164	1600	150	2017.12- 2019.12	迁建提 升增设 精神病 科	627 万
3	公共服务 机构	首阳新区急 救中心	---	---	---	2017.12- 2019.12	纳入新 区医院 建设	30 万
4	社区卫生 服务机构	首阳卫生服 务中心	---	2000	---	2017.12- 2019.12	新建	40 万
		产业区卫生 服务中心	---	2000		2017.12- 2019.12	新建	50 万
总计			164984	143600	1350			47747 万

第三十六条 规划实施与管理建议

- 1、理顺政府卫生管理职能，全面构建和谐卫生
- 2、加大政府鼓励力度，城市建设应优先满足医疗卫生设施供地。
- 3、实施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合理配置卫生资源
- 4、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提升公共卫生服务保障能力
- 5、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机制
- 6、加强卫生监督管理
- 7、进一步加强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 8、严格执行医疗机构分类管理制度，保证提供价廉质优的基本医疗服务

第五部分 城市公共文化设施布局规划

第三十七条 规划目标

规划结合偃师市的经济发展的要求，按照偃师市作为河南省城乡一体化和新型城镇化示范区的发展目标，创建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具有鲜明时代特征和浓郁地方特色的现代文化设施体系。

第三十八条 规划原则

- 1、统筹规划原则：统筹公益性、非公益性等各类文化设施布局，保障文化设施满足城市居民文化多样化需求。
- 2、特色标志原则：通过对市、区级大型文化设施的规划布局，结合偃师市山水资源，建设具有偃师地区特色的、标志性的文化设施聚集区，创造城市文化标志性形象。
- 3、普及功能原则：通过对区及社区级中小性设施的规划布局，在城乡全面普及文化设施建设，培育具有深入群众基础的城市文化氛围。
- 4、因地制宜原则：根据城市空间发展框架和人口聚居情况，因地制宜布局各级各类文化设施。

第三十九条 规划依据

- 1、《国家“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纲要》
- 2、《文化部“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
- 3、《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2号）》（2003.8.1施行）
- 4、《文化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文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02〕7号）》（2002.1.30）
- 5、《“十三五”时期全国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
- 6、《公共图书馆建设用地标准》(2008)
- 7、《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2015)
- 8、《文化馆建设用地标准》(2008)

9、《中央宣传部、新闻出版总署、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乡出版物发行网点建设的通知》(2011)

10、《电影院建设设计规范》(2008)

第四十条 分类分级体系

依据河南省县城规划建设导则及相关规范要求，对接偃师市总体规划，本次规划文化设施为市级、片区级、规划单元级三级指标体系。

表 5-1：文化设施体系构建表

分级体系	设施类型	设置内容
市级	图书馆	藏书 20-45 万册，藏书、报刊、杂志、图书阅租等
	文化馆	艺术展览、展示培训、少儿活动、展览、文化娱乐、图书阅览
	博物馆	收藏、保护、研究、展示自然、历史、文化、技术、科学等方面成果
	展览馆	各类物品，档案陈列，展示，保存等
	数字影院	文化娱乐，科教普及
	广播中心	文化传播，展示文化风貌
片区级	小型图书馆	藏书 10-24 万册，藏书、报刊、杂志、图书阅租等
	小型文化馆	艺术展览、展示培训、少儿活动、展览、文化娱乐、图书阅览
	青少年活动中心	艺术团体、少年科学、文娱活动、培训等
	老年活动中心	图书报刊阅览、多功能教室、活动室、室外活动场地等
规划单元级	街道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含图书阅览室，室外活动中心，
	社区文化服务中心	包括文体活动室、图书阅览室、居民议事室、民间组织活动室、多功能活动室

第四十一条 建设标准

表 5-2 文化设施建设标准一览表

类型	项目	内容	最小规模 (m ² /处)		备注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图书馆	市图书馆	藏书、报刊、杂志、图书阅租等	4500-7500	6500-7500	1、《公共图书馆建设标准》（2008年11月1日起施行）； 2、《公共图书馆建设用地指标》（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
	片区图书馆	藏书、报刊、杂志、图书阅租等	2300-4500	2000-5000	
文化馆	市文化馆	图书阅览、	4000-6000	3500-5000	《文化馆建设用地指标》

		培训、少儿活动、展览、文化娱乐			(建标【2008】128号)；
	片区文化馆	图书阅览、培训、少儿活动、展览、文化娱乐	2000-4000	2000-4000	
博物馆	市综合类博物馆	收藏、保护、研究、展示自然、历史、文化、技术、科学等方面成果	5000-10000	5000-15000	《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
	市专业类博物馆	收藏、保护、研究、展示自然、历史、文化、技术、科学等方面成果	5000-10000	5000-15000	
科技馆	市综合科技馆	展览教育、科学普及，文化娱乐	5000-8000	5000-8000	《科技馆建设标准》
展览馆	市展览馆/档案馆/会堂	物品，档案陈列，展示，保存等	5000-10000	5000-10000	《档案馆建设标准》 《展览建筑设计规范》
青少年活动中心	片区级青少年活动中心	艺术团体、少年科学、文娛活动、培训等	3000	3000-4000	1、《青少年宫管理工作条例》；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 3、《关于切实加强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建设与维护资金管理的通知》；
老年活动中心	片区级老年活动中心	图书报刊阅览、多功能教室、活动室、室外活动场地等	3000	3000-4000	《城镇老年人设施规划设计规范》；
广播电视中心	市级广播电视中心	文化传播，展示文化风貌	3000-8000	3000-8000	《广播中心建设标准》
数字影院	数字影院	文化娱乐	不大于700座		《电影院建设设计规范》(2008)
街道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街道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含图书阅览室，室外活动场地	1000-2000	6000	《河南省县城规划建设导则》
社区文化服务中心	社区文化服务中心	文体活动室、图书阅览、居民议事、组织活动	500-700	500-1000	《河南省县城规划建设导则》

第四十二条 文化设施总体规划布局

规划形成“一心、四片、多点、均衡分布的文化服务网络”的空间形态布局结构。共规划9处市级文化设施，总用地面积23.20公顷，规划片区级文化设施8处，总用地面积4.68公顷，规划居住区级文化设施9处，总用地面积5.4公顷，规划社区级文化设施19处，总用地面积0.95公顷。

表 5-3: 文化设施规划布局一览表

序号	等级	名称	用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备注
1	市级	文博中心(新建)	140000	35000	服务于偃师市域
2		市图书馆(扩建)	7000	8000	服务于偃师市域
3		市文化馆(扩建)	5000	6000	服务于偃师市域
4		商城博物馆(保留)	16304	4000	服务于偃师市域
5		翰林苑博物馆(新建)	20000	10000	服务于偃师市域
6		张海书法艺术馆(新建)	10000	20000	服务于偃师市域
7		二里头夏朝遗址博物馆(新建)	40000	30000	服务于偃师市域
8		展览馆(档案馆)(新建)	67460	10000-20000	服务于偃师市域
9		科技馆(新建)	23459	5000-20000	服务于偃师市域
10	片区级	数字影院(新建)	3000	8000	服务10-20万人
11		数字影院(保留)	2000	3000	服务10-20万人
12		首阳新区文化中心(小型的图书馆,文化馆合建)	6300	4000	服务10-20万人
13		老城区文化活动中心	10000	6000	服务10-20万人
14		首阳新区级活动中心(老年、青少年活动中心合建)	6200	3000	服务10-20万人
15		伊洛片区文化活动中心	10000	6000	服务10-20万人
16		顾县片区文化活动中心	7600	4000	服务10-20万人
17		规划单元	街道综合文化服务	1000-2000	6000

	级	中心			
18		文化活动室	500-700	500-700	3000-5000 户

第四十三条 博物馆规划

规划博物馆 4 处。

表 5-4: 博物馆规划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模	位置
1	商城博物馆	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 占地面积 16304 平方米	商都路与新新路交叉口西北侧
2	二里头遗址博物馆	占地 400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30000 平米	位于二里头遗址
3	翰林苑博物馆	占地面积 200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	府佐路中段
4	张海书法艺术馆	占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20000 平方米	中州路东, 行政中心南文博中心

第四十四条 图书馆布局规划

规划市级图书馆 2 座, 为中型馆; 新建片区级图书馆 4 座, 为小型馆。

表 5-5: 图书馆布局规划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模	位置
1	文博中心新建图书馆	建筑面积 9500 平方米	府佑路与中州路交叉口东南侧
2	老城区原图书馆	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	新新路与商都路交叉口东北侧
3	首阳新区图书馆	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	商都大道与杜甫大道交叉口东北角
4	老城区南部图书馆	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	伊洛大道与嵩山路交叉口西北角
5	伊洛片区图书馆	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	杜甫大道与洛河东北角
6	顾县片区图书馆	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	洛偃快速通道与与 310 国道交叉口西北角

第四十五条 文化馆布局规划

规划市级文化馆 2 座, 为中型馆, 新建片区级文化馆 4 座, 为小型馆。

表 5-6: 文化馆布局规划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模	位置
1	文博中心新建文化馆	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	府佑路与中州路交叉口东南侧
2	老城区原文化馆	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	槐新路与陇海铁路交叉口东北侧
3	首阳新区文化馆	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	商都大道与杜甫大道交叉口东南角
4	老城区南部文化馆	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	东明路与嵩山路交叉口东北角
5	伊洛片区文化馆	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	杜甫大道与洛河西北角
6	顾县片区文化馆	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	洛偃快速通道与与 310 国道交叉口东北角

第四十六条 活动中心布局规划

规划共设置新建片区级活动中心 4 处。

表 5-7: 活动中心布局规划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模	位置
1	首阳新区活动中心	建筑面积 4000 m ²	府佑路与中州路交叉口东南侧
2	老城区活动中心	建筑面积 4000 m ²	新新路与商都路交叉口东北侧
3	伊洛片区活动中心	建筑面积 3000 m ²	商都大道与杜甫大道交叉口东北角
4	顾县片区活动中心	建筑面积 1000 m ²	洛偃快速通道与与 310 国道交叉口东北角

第四十七条 展览馆与科技馆布局规划

规划新建一处岳滩创业文化展览馆, 新建一处科技馆。

表 5-8: 展览馆、科技馆布局规划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模	位置
1	展览馆	占地面积 67460 m ²	相国大道与工业大道交叉口西北
2	科技馆	占地面积 23459 m ²	商都路与府佑路交叉口东北
合计		占地面积 90919 m ²	

第四十八条 规划单元级文化设施布局规划

规划 8 处街道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17 处社区文化服务中心, 服务半径为 1-1.5 公里为宜, 老居住区利用旧城改造分期实施、逐步完善。

表 5-9: 规划单元级文化设施规划一览表

分级	类型	建筑面积 (m ²)	用地面积 (m ²)	服务人数 (万人)	设置内容
居住区级	街道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1000-2000	6000	3-5	科普知识宣传与教育; 影视厅、舞厅、游艺厅、球类、棋类活动室; 科技活动、各类艺术训练班
社区级	社区文化服务中心	500-700	500-700	1-1.5	书报阅览、书画、文娱、健身、音乐欣赏、茶座等。

第四十九条 城市书房

表 5-10: 城市书房规划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模	位置
1	城市书房	建筑面积 50 m ²	华夏路北商都体育公园
2	城市书房	建筑面积 50 m ²	新新路与陇海铁路交叉口西
3	城市书房	建筑面积 50 m ²	新新路与陇海铁路交叉口东 200 米
4	城市书房	建筑面积 50 m ²	新新路与商都大道交叉口东南
5	城市书房	建筑面积 50 m ²	文化路与商都大道交叉口西北
6	城市书房	建筑面积 50 m ²	新新路与华夏西路交叉口西北
7	城市书房	建筑面积 50 m ²	文化路与华夏西路交叉口西北
8	城市书房	建筑面积 50 m ²	新新路与伊洛大道交叉口西北
9	城市书房	建筑面积 50 m ²	迎宾路与南京路交叉口东北

10	城市书房	建筑面积 50 m ²	华夏西路与新新路交叉口东南
11	城市书房	建筑面积 50 m ²	迎宾路与华夏西路交叉口西南

第五十条 近期建设规划

至 2020 年，近期实施项目 6 处处，包括文博中心、翰林苑博物馆、张海书法艺术馆、二里头夏朝遗址博物馆、伊洛片区文化中心、活动中心的建设。

表 5-11：文化设施近期建设一览表

序号	等级	名称	用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2020 年投资预算 (万元)
1	市级	文博中心	100000	35000	25000
2		翰林苑博物馆	10000	20000	4000
3		张海书法艺术馆	10000	20000	15000
4		二里头遗址博物馆	14000	30000	59000
5	片区级	伊洛片区文化中心	6000	8000	2000
6		伊洛片区活动中心	6000	8000	2000
小计			146000	121000	107000

至 2020 年，近期实施城市书房 11 处，每个书房的投资概算 80 万元，总投资概算 880 万元。

表 5-12：近期建设（城市书房）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模	位置
1	城市书房	建筑面积 50 m ²	商都大道与杜甫大道交叉口向东 1000 米
2	城市书房	建筑面积 50 m ²	新新路与陇海铁路交叉口西
3	城市书房	建筑面积 50 m ²	新新路与陇海铁路交叉口东 200 米
4	城市书房	建筑面积 50 m ²	新新路与商都大道交叉口东南
5	城市书房	建筑面积 50 m ²	文化路与商都大道交叉口西北
6	城市书房	建筑面积 50 m ²	新新路与华夏西路交叉口西北
7	城市书房	建筑面积 50 m ²	文化路与华夏西路交叉口西北
8	城市书房	建筑面积 50 m ²	新新路与伊洛大道交叉口西北
8	城市书房	建筑面积 50 m ²	迎宾路与南京路交叉口东北
9	城市书房	建筑面积 50 m ²	华夏西路与新新路交叉口东南
10	城市书房	建筑面积 50 m ²	迎宾路与华夏西路交叉口西南

第五十一条 规划实施与管理建议

1、与城市其他建设用地同步实施；

- 2、加强市各有关部门和市、区的协调，落实用地和结构控制；
- 3、制订和实施相关建设管理条例；
- 4、强化政府引导，鼓励社会资金参与文化产业及文化场馆的投资建设；

第六部分 城市公共体育设施布局规划

第五十二条 规划目标

随着城市体育运动和全民健身活动的蓬勃开展，城市级、区域级、国家级运动会等各级各类体育运动赛事越来越多，形成专项体育功能互补、型制独立并兼容全民健身活动的多中心、多功能的城市体育场馆设施体系，成为现代城市的基本需要。

第五十三条 规划原则

- 1、统筹规划原则：统筹公益性、经营性等各类体育设施布局，保障体育设施满足城市居民运动健身多样化需求。
- 2、适度超前原则：充分考虑地理环境、经济情况、人口分布、城市发展规模等多方面因素，进行科学合理的预测，使规划设计有一定的超前意识，但防止重复建设和投资浪费。
- 3、普及功能原则：通过对区及社区级中小性设施的规划布局，在城乡全面普及健身设施建设，培育具有深入群众基础的城市健身氛围。
- 4、因地制宜原则：根据城市空间发展框架和人口聚居情况，因地制宜布局各级各类体育设施。

第五十四条 规划依据

- 1、《体育建筑设计规范》(2003)
- 2、《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第 382 号令)
- 3、《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第 560 号令)
- 4、《全民健身计划纲要》(国发[1995]14 号)
- 5、《体育建筑设计规范》(2003)
- 6、《城市社区体育设施建设用地指标》(2005)

第五十五条 分类分级体系

规划体育设施为市级、片区级、规划单元级三级指标体系。

表 6-1：体育设施体系构建表

分级体系	设施类型	设置内容
市级	体育场	15000~20000 座的体育场
	体育馆	2000~4000 座的体育馆；
	游泳馆	用地面积 12500 平方米的游泳馆（池）；
	体育公园	建设室外篮球场、足球场、羽毛球场及各类健身器材的室外场地
片区级	小型体育馆	包括羽毛球、乒乓球等多项球类及健身设施的小型体育馆。
	小型游泳馆	容纳小型游泳池及相关健身设备的小型游泳馆
	小型活动场	200 米跑道（中央具有足球场）、灯光球场等多种设施的室外活动场。
规划单元级	居住区级体育中心	设置 60-100m 直跑道和 200m 环形跑道施，此外还有部分简单的体育运动设施
	基层社区健身点	设置公共体育设施室，配置 4 类以上健身项目和器材

第五十六条 建设标准

表 6-2：体育设施建设标准一览表

类型	项目	内容	一般规模 (m ² /处)		备注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体育场	市级体育场	400 米跑道(中心含足球场)和固定道牙，跑道 6 条以上，并有固定看台的室外田径场地以及配套热身场地。	座位数 15000-20000	69000-84000	1、《公共体育场馆建设用地指标》2009 年； 2、《公共体育场馆建设标准》2009 年；	
	片区级体育场	200 米跑道(中心含足球场)和固定道牙，跑道 6 条以上，并有固定看台的室外田径场地以及配套热身场地	——	4000-6000		
体育馆	市级体育馆	球类、室内田径、冰上运动、体操(技巧)、武术、拳击、击剑、举重、摔跤、柔道等单项或多项室内竞技比赛和训练场馆	座位数 2000-4000	10000-13000		
	片区级体育馆	球类、武术、拳击、击剑、举重、摔跤、柔道等单项或多项室内竞技比赛和训练场馆	4000-6000	3000-5000		
游泳馆	市级游泳馆	游泳、跳水、水球和花样游泳等室内外比赛和热身场地	10000-13000	12500-15000		
	片区级游泳馆	游泳、跳水、水球和花样游泳等室内外比赛和热身场地	4000-6000	3000-5000		
全民健身中心	市级全民健身中心	运动健身、健身指导、竞赛活动、健身组织、健身培训服务	8000-12000	10000-15000		
片区级体育中心	片区级体育中心	小型的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及其他配套设施	8000-10000	8000-10000		注：主要由小型的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及其他配套设施组成，设置于主城区以

					外的片区，服务人口为10-20万人。
--	--	--	--	--	--------------------

第五十七条 总体规划布局

规划布局并形成“一心、四片、多点、均衡分布的体育服务网络”的总体空间布局体系。

共规划8处市级体育设施，总用地面积30.00公顷，规划片区级体育设施4处，总用地面积3.35公顷，规划居住区级体育设施9处，总用地面积3.6公顷，规划社区级体育设施19处，总用地面积0.95公顷。

“一心”——为市首阳中心体育中心，总建筑面积40000平方米，建设一座容纳3000座席的体育馆，及一座市级体育场和一座市级游泳馆。

“四片”——在偃师市总体城市布局的基础上将中心城区划分为四大片区（首阳山片区，老城片区，伊洛片区，顾县片区）结合各个片区建设区级的体育中心（小型的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及其他配套设施）使整个偃师市区体育设施布局均好、有序发展。

“多点”——结合偃师市总体规划的居住用地分布，建居住区级体育中心（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室内外体育场占地面积500平方米以上）

“均衡分布的体育服务网络”——从满足群众日常文体活动需要出发，建立覆盖全市街道的以基层社健身点，联络各居住片区的基层公益性体育服务网络，建立满足群众就近、便利享用基层公益性文体服务的15分钟健身圈。

第五十八条 城市级体育设施布局规划

表6-3：城市级体育设施布局规划一览表

序号	等级	名称	用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位置	备注
1	市级	首阳新区体育中心（一场两馆）	120000	40000	相国大道与滨河北路东北侧	3000座的体育馆，一座游泳馆，一座体育场
2		南部滨河区体育公园	16000	——	相国大道与滨河南路西北侧	建设室外篮球场、足球场、羽毛球场等室外场地

3	全民健身中心	6000	8000	商都路与新新路东北侧	——
4	原公共体育场	10000	——	商都路与新新路东北侧	15000~20000座
5	市级体育馆	13000	——	商都路与新新路东北侧	3000座的体育馆
6	市级游泳馆	12500	10000	伊洛大道与文化路东北侧	——
7	商城体育公园	30000	——	华夏路中段	建设室外篮球场、羽毛球场等室外场地
8	新建市级体育场	92500	15000-20000座	伊洛大道与文化路东北侧	15000-20000座体育场
小计		300000	——		

第五十九条 片区级体育设施布局规划

表6-4：片区级体育设施布局规划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位置
1	首阳片区体育中心	9000	8500	津阳路与华夏西路交叉口东南
2	老城片区体育中心（体育馆）	6000	5000	东明路与文化路交叉口东南角
3	伊洛片区体育中心	10000	8800	杜甫大道中段东侧
4	顾县片区体育中心	8500	8000	310国道与洛偃快速通道交叉口东北
小计		33500	30300	

第六十条 规划单元级体育设施布局规划

规划9处居住区级体育中心，22处社区基层健身点，服务半径为1-1.5公里为宜，老居住区利用旧城改造分期实施、逐步完善。

表6-5：规划单元级体育设施布局规划一览表

分级	类型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服务人数	设置内容
居住区级	街道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3600-4900	2000-4000	服务3-5万人	配置多种建设项目，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室内外体育场占地面积500平方米以上
社区级	社区文化服务中心	500-700	500-700	3000-5000户	配置4类以上健身项目和器材

第六十一条 近期建设规划

1、建设目标

按照建设现代化中等城市的要求，合理布局城乡体育健身设施，有重点地建设一批标志性现代体育设施，进一步完善市、片区、居住单元三级体育设施网络，基本形成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体育发展格局。

2、近期建设规划

至 2020 年加大偃师市体育设施建设力度，提高偃师市体育场馆拥有量，改变体育场地“东重西轻”的格局，加大首阳新区体育中心、南部滨河区体育公园、原体育馆、体育场等设施的改造和建设力度。

表 6-6：体育设施近期建设一览表

序号	等级	名称	用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2020 年投资预算 (万元)
1	市级	首阳新区体育中心	120000	40000	30000
2		南部滨河区体育公园	16000	---	5000
3		原体育馆、体育场的改造	30000	20000	10000
4		东明路游泳馆	12500	10000	12000
5	片区级	伊洛片区级体育中心	10000	8800	8000
合计			188500	78800	65000

第六十二条 规划实施与管理措施

- 1、加大政府财政对公共设施的投资力度，鼓励民营资本投入。
- 2、加强税收政策支持，对服务设施的运营给予一定的优惠措施。
- 3、将公共设施布局规划作为下一步控规编制的法定依据，并落实到管理之中。

第七部分 城市养老社会福利设施布局规划

第六十三条 规划目标

到 2030 年，在全市基本建立起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养老服务网络，形成居家为基础，社会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配置合理、层次齐全、服务到位的养老设施布局结构系统。

第六十四条 规划原则

1、集约节俭原则。

结合城市空间结构和人口分布，均衡布局福利院、社会救助站（点）等福利设施。

2、分类指导原则。

重点保障公益性福利设施用地布局，引导盈利性福利设施用地布局。

3、人性化原则。

重点促进以社区为依托的城乡养老、儿童福利、社会救助、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满足就近、便利、生活化、人性化的服务需求。

4、交往空间原则。

提供老年康乐中心等设施，增加人际公共交往空间。

第六十五条 规划依据

- 1、《老年人居住建筑设计标准》（GB/T50340-2003）
- 2、《老年人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MZ008-2001）
- 3、《老年人建筑设计规范》（建标[1999]131号）
- 4、《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建标 143-2010）
- 5、《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建标 144-2010）
- 6、《养老设施建筑设计规范》（GB50867-2013）
- 7、《儿童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MZ010-2001）
- 8、《儿童福利院建设标准》（建标 145-2010）
- 9、《残疾人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MZ009—2001）

10、《偃师市民政局关于社会福利事业材料》

第六十六条 分类分级体系

偃师市养老设施分为机构养老设施和社区居家养老设施。

机构养老设施分为综合社会福利院、养老院、老人护理院三类。

社区居家养老设施分为综合养老服务设施、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老人服务站点三类。

按照设施规模和服务等级，机构养老设施分为：城市级（大型）、片区级（中型）和规划单元级（小型）。

养老设施分类		养老设施等级			
		市级 (大型)	区级 (大型、中型)	居住区级 (小型)	小区级
机构养老设施	综合社会福利院	▲	△		
	养老院	▲	▲	△	
	老人护理院	▲	△	△	
社区居家养老设施	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	△
	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
	社区老人服务站点				▲

注：
 1、▲应配建，△宜配建。
 2、各级养老设施配建数量、服务半径可根据城市具体情况确定。
 3、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老人服务站点可与社区服务中心或其他公共服务设施合建。
 4、老年公寓、老年社区等具有地产开发性质的养老项目不纳入本次规划范畴。

第六十七条 建设标准

表 7-1：机构养老设施配建要求及指标

项目类别	项目级别	配建规模	配置指标		建议护理型 床位比例 (%)
			一般建筑面积 (m ² /床)	一般用地面积 (m ² /床)	
综合社会 福利院	大型	≥180 床位	≥40	50-60	50%
养老院	大型	≥150 床位	≥35	45-60	40%
	中型	≥80 床位	≥30	40-50	
	小型	≥30 床位			
老人 护理院	大型	≥120 床位	≥35	45-60	100%
	中型	≥60 床位			
	小型	≥30 床位			

注：
 1、表中所列各级养老院、老人护理院等每床位建筑面积及用地面积均为综合指标，已包括服务设施的建筑面积及用地面积。
 2、城市旧城区养老设施新建、扩建或改建项目的配建规模、要求应满足养老设施基本功能需要，其指标不应低于新城区相应指标的70%。
 3、护理人员与服务对象的配备比例应符合以下要求：服务对象能自理的，配备比例不低于1:10；需要半护理的配备比例不低于1:5；需要全护理的，配备比例不低于1:3。
 4、本次规划中随城市更新农村敬老院远期取消，三无老人入住社会福利院，现状敬老院远期可考虑原址改建成为养老院。

表 7-2：社区养老设施配置要求及等级

项目类别	项目级别	配建规模	服务规模 (人/处)	每处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街道办事处	不应小于 30 床位	30000—50000 人	1600
社区老年人 日间照料中心	社区 (一类)	——	30000—50000 人	1600
	社区 (二类)	——	15000—30000 人	1085
	社区 (三类)	——	10000—15000 人	750
社区老人服务站点	社区 (一类)	——	6000-8000 人	400
	社区 (二类)	——	4000-5999 人	300
	社区 (三类)	——	5999 以下	200

第六十八条 养老设施规划布局

规划机构养老设施 5 处，分别为 1 处市级综合社会福利院、2 处市级养老院、1 处市级老人护理院、1 处区级养老院，规划总占地面积 13.6 万 m²，总床位数 2545 张。

并将社区养老设施所作为小区配套来建设，共规划社区级养老设施 4.5 万 m²，床位数 955 张，建设标准需满足社区养老设施配置要求。

表 7-3 养老设施规划布局一览表

项目	等级	类别	占地面积 (万 m ²)	床位数	备注
1	市级	综合社会福利院	4.39	900	新建
2	市级	养老院	3.39	600	新建
3	市级	养老院	4.11	800	新建
4	市级	老人护理院	1.46	200	新建
5	区级	养老院	0.2	45	新建

第六十九条 近期建设规划

近期建设一处偃师市社会福利养老院综合楼。

表 7-4：社会福利设施近期建设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床位数 (张)	总投资 (万 元)	开工、竣工时间
偃师市社会福利养老院综合楼	3990	6550	150	1400	2018 年 6 月开工，2020 年 12 月完工。

第七十条 规划实施与管理建议

- 1、建立政府与社会投入相结合的资金筹措机制
- 2、积极倡导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社会福利事业
- 3、加大对社会福利事业的扶持力度
- 4、进一步规范对社会福利机构的管理

第八部分 附则

第七十一条 规划性质

本规划是城市总体规划层面上的专项规划，经偃师市人大批准后，即具有地方性法规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非经法定程序无权修改。

第七十二条 规划成果

规划成果包括文本、图纸和说明书三部分，三者是不可分割的整体。规划文本与规划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规划范围内各项公共服务设施的新建、改建、扩建、迁建等均依据本规划执行。

第七十三条 规划实施

本规划由偃师市人大批准，并由偃师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附表 1：老城片区中小学布局规划

表 1-1：老城片区完全小学规划布局汇总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位置	班级个数(班)		在校生人数(人)		学校占地面积(m²)		生均占地(m²/生)	规划措施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1	LCX1	新新小学	偃师市城关镇新新村	13	36	494	1620	6200	17605	10.87	扩建
2	LCX2	第二实验小学	偃师市城关镇洛神路 49 号	64	42	3330	1890	20256	19643	10.39	保留提升
3	LCX3	后庄小学(寄宿制)	偃师市城关镇后庄村	--	42	--	1890	--	38017	20.11	迁建
4	LCX4	实验小学	偃师市城关镇兴隆街 51 号	57	48	3078	2160	20041	24041	11.13	扩建
5	LCX5	高庄小学(寄宿制)	偃师市城关镇高庄村	47	30	1974	1350	13350	26175	19.39	扩建
6	LCX6	窑头小学	偃师市城关镇窑头村	18	24	680	1080	6758	13461	12.46	扩建
7	LCX7	北关小学(寄宿制)	华夏路东段路北	--	36	--	1620	--	30832	19.03	扩建
8	LCXG1	老城规划小学 1	偃师市实验中学东	--	24	--	1080	--	16338	15.13	新建
9	LCXG2	老城规划小学 2	东明路与重庆路交叉口	--	36	--	1620	--	24300	15.00	新建
10	LCXG3	老城规划小学 3	迎宾路南段路东	--	36	--	1620	--	24760	15.28	新建
11	LCXG4	老城规划小学 4	南京路中断路南	--	30	--	1350	--	20530	15.21	新建
小计					384		17280		255702	14.80	

表 1-2：老城片区初级中学规划布局汇总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位置	班级个数(班)		在校生人数(人)		学校占地面积(m²)		生均占地(m²/生)	规划措施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1	LCC1	偃师市实验中学	偃师市城关镇洛神路 51 号	38	30	1868	1500	26479	23508	15.67	保留提升
2	LCC2	偃师市市直中学	偃师市城关镇兴隆街 18 号	39	27	1927	1350	17302	20681	15.32	保留提升
3	LCC3	城关镇第一初级中学	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窑头村居民委员会	12	45	517	2250	46690	35217	15.65	扩建
4	LCCG1	老城规划初中 1	后庄小学东临	--	30	--	1500	--	30722	20.48	新建
小计					132		6600		110131	16.69	

表 1-3：老城片区一贯制学校规划布局汇总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位置	班级个数(班)	在校生人数(人)	学校占地面积(m²)	生均占地(m²/生)	规划措施
1	LCYG1	伊洛学校	东寺庄村东	幼儿园 12 小学 30 初中 36	3510	61039	17.39	保留提升

2	LCYG2	老城规划一贯制学校	原偃师高中北院	小学 48 初中 24	3360	54864	16.33	改建
小计				幼儿园 12 小学 78 初中 60	6870	115903	16.87	

表 1-4：老城片区普通高中规划布局汇总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位置	班级个数(班)		在校生人数(人)		学校占地面积(m²)		生均占地(m²/生)	规划措施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1	LCG1	偃师市实验高中	偃师市新新社区	27	48	1600	2400	22445	60668	25.29	扩建
2	LCG2	偃师高中	偃师市华夏路 56 号	78	72	5116	3600	224400	123102	34.20	保留提升
小计					120		6000		183770	30.63	

表 1-5：老城片区中等职业学校规划布局汇总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位置	班级个数(班)	在校生人数(人)	学校占地面积(m²)	生均占地(m²/生)	规划措施
1	ZYG1	洛阳电子信息中等专业学校	槐新路洛神路交叉口	1	50	1899	37.98	保留提升

表 1-6：老城片区特殊学校规划布局汇总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位置	班级个数(班)	在校生人数(人)	学校占地面积(m²)	生均占地(m²/生)	规划措施
1	TS	偃师市特殊教育学校	偃师高中西北方向 300 米	18	216	19275	89.24	扩建

附表 2：首阳片区中小学规划布局

表 2-1：首阳片区完全小学规划布局汇总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位置	班级个数 (班)	在校生人 数(人)	学校占地面 积(m ²)	生均占地 (m ² /生)	规划措施
1	SYX1	沟口头小学	华夏西路与津阳路交叉 口东北角	42	1890	28926	15.30	迁建
2	SYX2	南蔡庄小学 (寄宿制)	浙商大厦西北	54	2430	55636	22.90	迁建
3	SYXG1	首阳规划小学 1	首阳新区医院西 600 米	30	1350	22728	16.83	新建
4	SYXG2	首阳规划小学 2	首阳新区医院东 600 米	36	1620	25136	15.52	新建
5	SYXG3	首阳山镇规划 小学 3	上海国际商贸城西临	30	1350	24004	17.78	新建
6	SYXG4	新寨小学(寄 宿制)	新寨村北	42	1890	38095	20.16	新建
7	SYXG5	香峪小学	新区体育场北 360 米	36	1620	24505	15.13	迁建
8	SYXG6	首阳山镇规划 小学 6(寄宿 制)	商都大道与相国大道交 叉口东北	42	1890	36227	19.17	迁建
9	SYXG7	首阳山镇规划 小学 7(寄宿 制)	荣泰路北段东 150 米	48	2160	41959	19.43	新建
10	SYXG8	首阳山镇规划 小学 8	杜甫亩西北	36	1620	24514	15.13	新建
11	SYXG9	首阳山镇规划 小学 9	首阳山火车站南 400 米	24	1080	16668	15.43	新建
12	SYXG10	首阳山镇规划 小学 10	羊二庄小学南 700 米	24	1080	16907	15.65	新建
13	SYXG11	首阳山镇规划 小学 11	中原健康城南侧	30	1350	20387	15.10	新建
小计				474	21060	375692	17.84	

表 2-2：首阳片区初级中学规划布局汇总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位置	班级个数 (班)	在校生人 数(人)	学校占地面 积(m ²)	生均占地 (m ² /生)	规划措施
1	SYC1	首阳山镇第一 初级中学(寄 宿制)	中原健康城北侧	42	2100	53497	25.47	迁建
2	SYCG1	首阳山镇规划 中学 1	羊二庄小学南 500 米	33	1650	34086	20.66	新建
3	SYCG2	首阳山镇规划 中学 2	首阳新区医院西侧路对 面	33	1650	35480	21.50	新建
4	SYCG3	首阳山镇规划 中学 3	洛阳建龙职业学院北邻	30	1500	31765	21.18	新建
5	SYCG4	新寨初中	华夏路与杜甫大道东 600 米路北	42	2100	44618	21.25	新建
6	SYCG5	首阳山规划初 中 5	荣泰路北段	24	1200	24096	20.08	新建
7	SYCG6	首阳山规划初 中 6	相国大道与铁路交叉口 东 300 米	24	1200	24789	20.66	新建
小计				228	11400	248331	21.78	

表 2-3：首阳片区普通高中规划布局汇总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位置	班级个数 (班)	在校生人 数(人)	学校占地面 积(m ²)	生均占地 (m ² /生)	规划措施
1	SYGG1	新区一高	首阳新区体育场东临	72	3600	102192	28.39	新建

表 2-4：首阳片区中等职业学校规划布局汇总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位置	班级个数 (班)	在校生人 数(人)	学校占地面 积(m ²)	生均占地 (m ² /生)	规划措施
1	ZYG1	洛阳建龙职业 学院	上海国际商贸城西北	42	2100	73004	34.7	改建

附表 3：伊洛片区中小学规划布局

表 3-1：伊洛片区完全小学规划布局汇总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位置	班级个数 (班)	在校生人 数(人)	学校占地面 积(m ²)	生均占地 (m ² /生)	规划措施
1	Y LX1	喂北小学(寄宿制)	西谷村北	24	1080	25560	23.7	迁建
2	Y LXG1	岳滩镇规划小学 1	韩家井村	42	1890	31880	16.87	新建
3	Y LXG2	岳滩镇规划小学 2	堤头村南	36	1620	24581	15.17	新建
小计				102	4590	82021	17.87	

表 3-2：伊洛片区初级中学规划布局汇总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位置	班级个数 (班)	在校生人 数(人)	学校占地面 积(m ²)	生均占地 (m ² /生)	规划措施
1	Y LCG1	岳滩规划中学 1	堤头村南	24	1200	24372	20.31	新建

表 3-3：伊洛片区一贯制学校规划布局汇总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位置	班级个数 (班)	在校生人 数(人)	学校占地面 积(m ²)	生均占地 (m ² /生)	规划措施
1	Y LYG1	岳滩二中	喂北小学东临	小学 24 中学 24	2280	45232	19.84	迁建

表 3-4：伊洛片区职业学校规划布局汇总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位置	班级个数 (班)	在校生人 数(人)	学校占地面 积(m ²)	生均占地 (m ² /生)	规划措施
1	Z YG3	偃师市职业教育中心	伊洛片区杜甫大道中段路东 1100 米	120	6000	221477	36.91	新建
2	Z YG4	规划职业教育学校	岳滩片区西北角	60	3000	104747	34.92	新建
小计				180	9000	326224	36.25	

附表 4：顾县片区中小学规划布局

表 4-1：顾县片区完全小学规划布局汇总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位置	班级个数 (班)	在校生人 数(人)	学校占地面 积(m ²)	生均占地 (m ² /生)	规划措施
1	GXXG1	顾县规划小学 1 (寄宿制)	商都南路与洛偃快速 路西 600 米路南	42	1890	36046	19.07	新建
2	GXXG2	顾县规划小学 2 (寄宿制)	商都南路与洛偃快速 路东 300 米路南	48	2160	46988	21.75	新建
小计				90	4050	83034	20.50	

表 4-2：顾县片区初级中学规划布局汇总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位置	班级个数 (班)	在校生人 数(人)	学校占地面 积(m ²)	生均占地 (m ² /生)	规划措施
1	GXCJ1	顾县第一初级 中学 (寄宿制)	商都南路与洛偃快速路 南 350 米路西	51	2550	65034	25.50	新建